

做好婚姻登記工作



通俗讀物出版社

363.8

804

書號：0002

做好婚姻登記工作

編 者 內 務 部 宣 傳 組

出版者 通俗讀物出版社
(北京建國門外杜家樓十五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外 文 印 刷 廠

1954年1月第一版

定價 800 元

1954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20,000

目 錄

一	結婚登記·····	二
二	離婚登記·····	六
三	登記和調解·····	九
四	革命軍人的婚姻問題·····	三
五	婚約、彩禮和介紹信·····	一六
六	婚姻登記工作本身的幾個問題·····	二二

人民政府爲了廢除封建的婚姻制度，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頒布了婚姻法。在婚姻法中規定：凡是要結婚的男女雙方，都要親自到區、鄉人民政府去登記。經過登記人員審查，認爲合乎婚姻法的規定，他們就能領到結婚證，他們的婚姻就受到法律的保護。凡是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也要親自到區人民政府登記，只要理由正當，雙方都決心離婚，對子女問題和財產問題又都處理恰當，就可以領到離婚證。離婚以後，如果雙方願意重新恢復夫妻關係，也要向區、鄉人民政府去登記，領取恢復結婚證。

婚姻登記工作是具體實現婚姻法的重要工作，婚姻登記機關是執行婚姻政策的主要部門之一。過去的工作經驗證明：婚姻問題的解決，大部分是通過婚姻登記機關來解決的。因此，要貫徹婚姻法，必須認真做好婚姻登記工作，使區、鄉人民政府的婚姻登記機關，切實成爲宣傳和保護新婚姻制度的

機關。

爲了做好婚姻登記工作，担任婚姻登記工作的人員，就要細心地研究婚姻法，領會婚姻法的精神，分清不同情況，慎重進行處理。下面所談的，是辦理婚姻登記工作中應當了解和注意的事情。

一 結婚登記

辦理結婚登記工作，要注意以下三點：

第一、要切實保障婚姻自由，防止強迫包辦。

對於申請領取結婚證的人，登記人員要詳細地了解和研究他們的婚姻情況，如果他們的確是自願結合的，就發給結婚證；如果是強迫包辦的，不但不能發給結婚證，還應該對強迫包辦的人，進行說服、教育，使他們認識錯誤，不再干涉別人的婚姻。

可是，在有些場合下，登記人員要了解結婚的人是不是自願，並不是隨便問問就可以辦到的。有些婦女，由於長期受封建思想的影響，認為婚姻只能由父母作主，不敢自作主張。因此，她的婚姻明明是強迫包辦的，也不敢說出自己的意見。從外表上看，也好像是「自願」的了。過去在婚姻登記中，有過這樣的例子：一對青年男女到區政府來登記，登記人員問女方是不是自願的，那位姑娘含着眼淚說：「是自願的。」登記人員發現她的臉色不對，引起了懷疑。經過啓發、教育，那位姑娘才說出了真心話：原來她的婚事是父母包辦的。

有些婦女不願受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縛，大膽反抗包辦婚姻，在違抗不過父母的時候，就跑到區政府來請求幫助。對這種情形，登記人員應該向干涉婚姻自由的父母進行教育，使他們認識自己的錯誤，不再來干涉。也有的婦女，不願和父母包辦的對象結婚，就和自己的愛人一起到區政府申請結婚登記。對這種情形，登記人員要判別清楚，如果申請人的婚姻是合乎婚姻法規

定的，就應該支持他們，批准他們結婚，同時也要對干涉婚姻的人進行教育。

第二、要保障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納妾。

重婚、納妾是舊社會的統治階級，奴役和玩弄婦女的一種罪惡行爲，也是家庭不和的一個主要原因；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裏，是禁止重婚、納妾的。重婚、納妾的人，如果想用「結婚」的名義來登記，登記人員不但不能批准他們，還應當給以嚴厲批評，制止這種違法行爲。

但是，婚姻法頒布以前的重婚、納妾是另外一個問題，處理這類問題應當採取「不告不理」的原則：妻、妾一方因不願繼續同居而自動提出離婚要求的案件，婚姻登記機關就應當受理；她們本身沒有提出離婚要求的，就不必強制她們離婚，以免引起社會秩序的混亂。

第三、要注意男女結婚後的幸福，禁止早婚和其他的違法婚姻。

有些人因爲受到舊式的家庭教育，有「早娶妻，早得子」的不正確思

想，往往不到結婚年齡就要結婚；還有些父母希望家裏增加一個勞動力，往往想給不到結婚年齡的小兒子，娶個已經成年的大媳婦。這兩種情形，都是應該防止的。因爲：（一）不到結婚年齡就結婚，不但會影響男女雙方的健康，而且會影響子女的健康；（二）年紀小的兒子娶個成年的媳婦，常常會發生許多不幸的事件。所以，遇到這一類婚姻的時候，登記人員就要向男女雙方和他們的父母進行教育，說明早婚的害處，勸告他們等到够了結婚年齡再結婚。

有的人生了花柳病或是別的不應該結婚的疾病，如果結婚，不但會把疾病傳染給對方，甚至還會遺傳給後代，這種人也不能結婚。但是，目前因爲舊社會的風氣還沒有完全轉變；尤其在農村裏，男女間的交往還不能完全公開，往往男女一方有了這種疾病，對方還不知道，他們結了婚就會產生不良的後果。所以登記人員應當注意這種情況，遇到有這類疾病的人申請結婚，就要向當事人進行教育，說服他們治好病以後再結婚。

二 離婚登記

凡是要結婚的人都希望在結婚以後過幸福的生活，都希望自己的對象成爲終身的伴侶；絕沒有人希望結婚以後過痛苦的生活，更沒有人有在結婚的時候就打算將來離婚的。可是，在封建制度下面，結婚並不是憑本人自願的。結婚的人常常彼此毫不了解，結婚以後，兩個人在各方面是不是都能合得來，那就很難說了；要是合不來，他們的生活就會很痛苦。

對於這種情形，人民政府是首先主張用和解的方法來改善家庭關係的。因爲兩個人既然已經結了婚，組成了家庭，甚至有了子女，那就應該盡可能地互相諒解，共同努力來改善夫妻關係、婆媳關係，使不了解成爲了解，不和睦成爲和睦。只要雙方努力，也不是不能使家庭生活過得融洽起來的。對於因這種情由而要求離婚的人，登記人員最好先替他們找出和解的方法。但

是，如果夫妻間的感情實在太惡劣了，或者女方受到了嚴重的虐待，實在沒有法子共同生活下去，登記人員就應該根據實際情況，准許他們離婚。

在處理離婚問題的時候，除了要掌握上述原則外，還要注意下面兩點：

第一、要注意保護離婚人子女的合法利益。

未成年的子女在父母離婚以後，不可能再由父母共同撫養，只能跟隨父或母一方過活。對於這個問題，登記人員必須幫助離婚人很好地處理，以免他們的子女受到痛苦。比如，正在吃奶時期的孩子，一般就不應該讓他跟父親，必須跟母親，才不致使孩子斷奶；如果處理的結果跟了父親，那是不適當的。

還有一種情形：父母雙方都把孩子看成自己的財產，彼此爭着要孩子。男的說：「孩子是我家後代！」女的說：「孩子是我生的。」碰到這種情形，登記人員就要從孩子的利益着眼，來決定讓他跟誰。

第二、要慎重處理家庭財產的問題，尤其是准許離婚婦女攜帶財產的問

題。

關於離婚時怎樣處理財產問題，婚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如何處理，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判決。」婚姻法第二十五條也規定了：「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現在，廣大婦女羣衆在經濟上還沒有完全獨立。因此，登記人員在處理離婚男女的財產問題時，一定要有男女平等的觀念，要承認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和處理權。但有些地方的婚姻登記機關或法院，在處理離婚問題時，不根據婚姻法辦事，片面地偏袒男方，不許婦女攜帶財產。結果，有些婦女離了婚就難於生活。她們爲了生活，只好仍舊找個不如意的對象將就結婚。這樣，她們的婚姻仍舊是不自由的。所以有的婦女說：「離

婚後，娘家不能安身，婆家不得存身，最後還是賣身。」這就說明：要讓離婚婦女攜帶財產，才能保障她們的婚姻自由。

不過，在處理離婚婦女攜帶財產的問題的時候，也應注意不影響生產的原則。有些地方在處理離婚男女的財產問題時，發生了另一種偏向，不管什麼財產都對半平分。比如手工業工人離婚時，讓女方把生產工具拿走一半；種菜的農民離婚時，女方把菜園的水車也分了去。這樣，誰都沒法進行生產。這種做法也是不對的。

三 登記和調解

不管是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都不是一種單純的手續，裏面有很多問題，都要經過充分了解和研究，才能進行處理。特別是離婚登記，情形更加複雜。比如有很多請求登記離婚的夫妻，不一定都非離婚不可，也許只要一

經調解，就可以仍舊和睦地生活下去。所以對申請離婚的夫妻，登記人員應該盡可能地調解，使他們和好。

有些登記人員，對調解有怕麻煩的心理，或者怕調解得不到結果，就不願進行調解，只要女方提出離婚請求，不問原由一律批准。即使有的是夫妻間吵了兩句嘴，一時氣憤而要求離婚的，也就馬馬虎虎地批准了。這種不負責任的工作態度是要不得的。

當然，調解並不是強制他們不離婚。有些登記人員袒護男方，說什麼離婚會搞得「人財兩空」，就不問情由，一味強制女方和解。這也是不對的。這樣，往往會造成不良後果，甚至使得不能離婚的婦女氣憤自殺。

調解的事不能亂來，要掌握原則。調解的原則可以分兩點來說：

第一、要先查明原因，分清是非，再決定怎樣處理。如果他們提出離婚的理由不是什麼大問題，只是一些生活瑣事一類的小問題，登記人員就應該啓發他們彼此進行檢討，勸他們重歸和好，還要向他們講解婚姻法規定的夫

妻間相互的義務，鼓勵他們改善夫妻關係，建立和睦的家庭。相反的，如果他們提出離婚的理由是正當的，例如夫妻間的感情已經非常惡劣，不離婚也許會發生其他問題，那麼，登記人員就應該准許他們離婚。

所以，調解要根據實際情況來決定，絕不能無原則地做「和事老」。

第二、要根據婚姻法的規定，用說服教育的方法，使雙方自願地解決問題，絕不可採取強制的辦法。如果實在說服不了，就不必勉強進行調解，應該立刻介紹到法院去處理，婚姻登記機關不要超出自己的職權範圍，代替法院下判決。有些登記人員在說服不了當事人的時候，就板起面孔，用恐嚇的手段強迫當事人接受調解，這是絕對要不得的。

總之，調解要有耐心，要為羣衆解決問題。問題越複雜，處理起來就要細心，越多想辦法。

進行調解工作之前，首先應該了解情況。如果缺乏調查研究的精神，單憑口頭上向當事人詢問幾句，是不可能把情況了解得很全面的；最好是到

羣衆中去，詳細了解當事人的性格、家庭狀況、夫妻關係、婆媳關係等，才好進行調解。具體進行調解工作時，應該更加有耐心。登記人員對於不必要離婚的人，要善於啓發他們，使雙方都能冷靜地想一想，從婚姻糾紛中認識自己的不對，批評自己。也可以先向雙方分別解釋，等到他們思想上都回了頭，再把他們聚在一起來談，以免造成僵局。有時還可邀請他們的鄰居、親戚、朋友，或是羣衆中有威望的人來勸解。不過，這也要看具體對象，有的人不願別人管他們的事情，不想把私人的事情拿到羣衆場合去解決，那就不必請出很多人來，以免反而把事情擴大或搞僵。

四 革命軍人的婚姻問題

革命軍人是最可敬愛的人。他們爲了保衛祖國，保衛和平，遠離自己的家鄉，久別自己的妻子，守衛在國防前綫和邊疆地區。朝鮮戰場上的中國人民

志願軍，在抗美援朝的正義戰爭中，和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英勇奮鬥，流血犧牲，粉碎了美帝國主義的侵略計劃，保衛了中朝兩國的安全，維護了遠東與世界的和平。他們對國家對人民的貢獻是很偉大的。對於革命軍人的家庭 and 婚姻，我們一定要好好加以保護，要保證他們的家屬安心過日子，這不但是各級政府和人民團體所應做的工作，也是每一個人應盡的義務。如果革命軍人的家庭得不到保護，革命軍人的妻子沒有經過對方同意就脫離了夫妻關係，就會引起革命軍人的思想顧慮，影響他們的戰鬥情緒。因此，處理革命軍人的婚姻問題，必須特別慎重，必須切實保護革命軍人的利益。以下幾點是應當注意的：

一、要對革命軍人的家屬進行愛國主義的宣傳教育，使她們認識到自己的丈夫擔負着保衛祖國的重要任務，自己作爲一個革命軍人的家屬是很光榮的。同時，要鼓勵她們在生產運動和各種愛國主義運動中都能起積極的帶頭作用。另外，還要使她們認識到：在家裏好好地撫養子女、料理家務，使自

己的丈夫安心地執行保衛祖國的任務，同樣也是一件很光榮的事情。如果革命軍人的妻子沒有取得對方同意，又沒有正當的理由而要求離婚，登記人員就要用這些道理教育她們，提高她們的覺悟，使她們自動收回離婚的要求。

二、要加強優撫工作。在婚姻登記工作中，如果發現有的革命軍人的妻子因生活困難而提出離婚，登記人員就應該迅速地把情況反映到有關單位或有關部門，督促他們做好優撫工作，解決軍屬的生活問題。這樣，就可以勸止革命軍人的妻子離婚，保障革命軍人的婚姻。至於經常的優撫工作問題，登記人員也應該根據自己日常工作中了解的情況，向有關部門提出改進優撫工作的意見，以便改善軍屬的生活，保護革命軍人的婚姻。

三、對於軍屬提出的離婚要求，登記人員首先要弄清實際情況。如果她們是因為丈夫長久不通音訊而要求離婚，那就應該了解一下：到底是能够通信而不通信呢，還是因為根本沒法通信？如果是由於交通不便沒法通信，她們的離婚要求就是不正當的，登記人員應該加以勸止。